

俗 民

錄 目 期 六 第

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之探究.....	何恩澤
紀念兩位早死的民俗學致力者.....	敬文
民俗學問題格(五續).....	楊成志
一只拜忌牌子的內容.....	劉萬章
連陽猺民狀況的概要.....	莫輝熊
潮州民間傳說二則.....	若水
南陽歌謠.....	董作賓
編後.....	
記者.....	

類新聞為認號掛准特局華中

民俗學傳習班招生章程

1. 名額：暫定正式生十名，旁聽生數目不限定，看將來講室坐位有無多餘為準。
2. 資格：凡本校本科二年級以上學生，或校外有研究本學科之興趣及能力者，均可報名入學。
3. 學費：每員暫收式元。
4. 學科：民俗學概論，（何思敬）。民間文學與教育，（莊澤宣）。民俗學與心理學，（汪敬熙）。民俗心理，（崔載陽）。希臘的神話，（劉奇峯）。整理傳說的方法，（顧頽剛）。中印民間故事的比較，（馬太玄）。關於中國風俗材料書籍的介紹，（馬太玄）。收集風俗材料的方法。（陳錫義）。北大歌謡研究會及風俗調查會的經過，（容肇祖）。殷周風俗斷片，（余永梁）。歌謡概論，（鍾敬文）。
5. 工作：功課授完後，即分別給予題目，俾便著手做各種調查，整理研究工作。
6. 期間：修業期間三個月，屆期凡已報告成績，經教授評閱及格者，准予發給修業証書。
7. 報名處：本校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編輯室，或教育系辦事處。

國立中山大學
語言歷史研究所
教育研究所 同啓
三月廿七日



豫兆的古羅洲
(婆羅洲)

這是婆羅洲人從飛翔而高叫的鳥類占取豫兆的情景。他們認識了每隻鳥，即釘下一木釘在茅屋前以爲記號，直至五種順遂的豫兆相稱獲得爲止。人們不准與過路者談話的，當豫兆的全數占到了時，他們便把此弄明白起來獻給全家長的御前。（志誠）

司祭者，他有時爲地方的神明所宣託，能流明不可解的語句，視爲一種神判形式的。他以一根孔雀的羽毛，環拂了受難者的頭上，便以爲可使惡魔逐漸地減退了去的。



驅 禿
(北印度中的森木及奴隸部族)

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之探究

何恩澤

研究這個母系制度(Maternal)，與父系制度(Paternal)，可以分作兩類來研究。第一先研究母系制度，然後再研究父系制度。因父系制度，是繼母系制度而興的，所以先要從母系制度來研究。研究母系制度，可以分作三點：(一)原始社會，是否會經過母系制度的階段，(二)母系制度的發生原因，(三)母系制度是怎樣的。

(一)原始社會，是否會經過母系制度的階段？對於這個問題，可以下一個肯定的答語，就是說，原始社會，確實是經過母系制度的階段。對於這種答語，有什麼証據，來證明他呢？據証是有的。在一八七七年的時候，美國有一個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莫根(Morgan)，他考察北美洲印第安人(Indians)的情形，曾經與印第安人，相居住幾年。他察出該種人的系統，是從母不從父的，儘祇有母親方面的親族。因為印第安人，他的進化是很緩慢的，他們的思想亦是很薄弱的，又沒有教育，這種民族足可以代表原始社會的民族。所以該種民族的制度，可以說是，原始社會確會經過母系制度的一個証據。就距離現在大約五千年前，世界上

的民族，差不多有一半是行母系制度的。不用說到這樣長遠的地方，美洲，與及範圍廣大的世界，就是我們中國，古代的時候，也是經過母系制度的。關於證明我們中國古代的時候曾經過母系制度的証據有三種：1. 從文字上得來的証據，2. 從書傳上得來的証據，3. 從神話上得來的証據。

1. 從文字上得來的証據。女生爲姓，古代人的姓氏，皆從其母，如姜，姬，姒，姚，媯，嬴，之各種字。就這各種字上來看，就可以知中國，是曾經過母系制度的。

2. 從書傳上得來的証據。古代的書傳，多記載古代的人民，祇知有母而不知有父。如商君書說：「天地開而民生之，當此之時，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」。又如呂氏春秋說：「其民聚生羣處，知母不知父，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」。其他書傳，也記載有這類文字。從這些書傳看起來，也可以知中國古代是經過母系制度的。

3. 從神話上得來的証據。我國前史記載特出的人物，都是些「吞玄鳥卵」，「夢物入懷」，「履巨人跡」一類的話，觀此，亦可知中國古代的時候，曾經過母系制度。

觀以上各種的證據，足可以證明原始社會是曾經過母系制度的階級。

(二) 母系制度的發生原因。母系制度的發生時期，是在初古時代。據莫根說上古的時代，是實行亂婚制的，所以不能追溯父系，母系制度的發生原因就是這樣。這樣的說法，未免有點謬誤。研究與人類相似的動物猿猴，都沒有亂婚的情形表現。考察現在和從前的野蠻民族，亦未見有亂婚的情形。亂婚制在原始社會上，是不能存在的。在上古的經濟上看起來，也可以知道上古是不能有亂婚的有在，在最古的時候，人類不能支配自然界，食物不得豐足，所以住在一處的人口不能衆多。食物既然缺乏，又不能人口衆多居住在一處，怎樣有亂婚的情形表現呢！在演繹法上來說，人類是有嫉妒心的，既有嫉妒心，就不容易有亂婚的情形，一個男子總想驅逐旁的男子，而為自己的獨占。所以在演繹法上亂婚的情形是不能有的。在生物學上來看，也可以知不能有亂婚的事。因為男女要是亂相交合，在生理上，就不宜於生產，所以亂婚制在原始社會上，是不能存在的。亦不能說原始社會，是完全沒有亂的，必須視其各地經濟之狀況，與女子之數目如何纔能決定。如我國之西藏，就是行亂婚制的，因為西藏是最苦的地方，氣候嚴寒，人民祇有畜牧為生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一個人的力量不能贍養一個家庭，所以不得不行亂婚。人類本有嫉妒的本能，但是為種種原因所迫，不得

不將這種本能消滅。所以不能評斷原始社會，是完全沒有亂婚的，祇可評斷母系制度，不是
單由亂婚制度來的。究竟母系制度的發生原因是什麼呢？大概是因為上古的人民，不知道父
與子女有生理的關係的原故。母與子女有生理的聯絡，顯而易見的，雖然不曉得生理學，也
知道母子是有關係的。所以上古人民，自然是認子女為母親的血肉，不認為父親的血肉，因
此子女屬於母族，而不屬於父族的。以外還有一個原因，就是上古的時候，婦女是家庭中的
中堅分子，男子出外田獵或戰爭，常因故不能返家。所以子女習慣上，祇知有母不知有父，
遂從母姓，屬於母族。據相傳說，上古的時代，父出外久不返家，而其子女成人，亦不知誰
人是他的父親，所以有女嫁父的現象發生。

(三)母系制度是怎樣的？母系制度是人民從母親的系統，以母族為同宗，財產及權力，
都是由婦女相傳襲的。行母系制度，最發達的部落，要算北美印第安人。在該種人的部落中
，子女從母姓而不從父親的姓；屬於母族，而不屬父族；酋長也是不傳位給他的親子，而傳
位給他長姊的子。父親方面的親屬，置諸不顧。因子女屬於母族，所以舅父對於兒童的權力
，比生父還大得多。我國亦有一句俗話說：「天有雷公，地有舅公」，這句話可以知道母系制

度的利害。在母制度的時候，婦女在社會上和政治上，占的勢力是很大的。每族的政府，是歸四個婦女來掌管；這四個婦女，是由全族成年的人民選舉出來的。這四個婦女，又選出一個男子來作酋長。酋長的義務，是實行本族的公意，以維持本族的和平。會議時出席的人數，女子是占全數三分之二。男女是分別座位的；女子不出席辯論，僅對於男子的議決，有否決權。遇着有戰爭的時候，就由全族中選出兩個男子來作元帥。在這個時候，女子祇有宣戰議和的權力，要用男子來指揮一切戰爭的事務。新墨西哥(New Mexico)的究泥(Juni)民族，行母系制度還更利害，所有一切婚姻的事，都是由新婦的父母來掌管；男子要入費女家，終身作女家客，女子有離婚的權力，子女要從母的姓，屬母的族。

雖然母系制度時代，女子在政治上宗教上和社會上，占有大勢力；但是男子的脅力是壯的，不但能够贍養家庭，抵禦列侮，就是內部行政，和維持秩序諸事，也歸男子去辦的。不過當時人民的習慣是母系的，所以不容易把他推倒，後來因為社會演進，生出許多繁雜的情況來，母系制度就不能不倒，這纔有父系制度代之而興。

以前已經把母系制度的大概說過了；以下繼續的把父系制度來研究。但是父系制度，沒

有什麼可以研究的，因為我們現在，家庭上所行的體制，就是父系家庭。各人都可以知道父系制度是怎樣的；以下不過把父系的發生原因來說明一下，間中亦把父系的制度，稍加討論。

父系制度的發生原因有數點，如戰爭，也是父系制度的一個發生原因。因為戰敗者之婦女，被戰勝的人掠去，為奴為妾，都是由戰勝者的意思；成了戰勝者的財產，所生的子女，當然也是戰勝者的財產。並且婦被虜去，就和他的本族相離異，被掠以前所生的子女，不能不從他的丈夫而屬父族。所以戰爭，是推倒母系制度的一個原因。又如買賣婦女，也是父系制度的一個發生原因。古代商業發達，有了奴隸的制度以後，常有買妻的事。買來的妻就和財產一樣的，所生的子女，也是屬於父族，從父的姓。所以買賣婦女，也是破壞母系制度的一個原因。再如牧畜階級的發達，亦是構成父系制度的一個原因。畜養牛羊，必要有大牧場。從前田獵時代，人民聚在一處，到了牧畜時代，就不得不彼此分居。所以在牧畜階級，婦隨夫移至遠處，婦家的權力，就因之減少，夫的權力就因之大增。並且在遠古時代，一切女工作都由婦女去作，到了牧畜時代，男子操作一切，擁有牲畜。一家中的財產，既歸人男

子的掌握，男子在家庭中，漸漸的就能够操縱一切。子女從父姓，財產及權力由父傳於子，年歲最長的為一家之主。所以牧畜階級亦是推翻母系制度的一個原因。男子自在社會上，占有位置以後；人類社會遂大受改革，家庭所受的改革為最大。從此以後，男子的權力膨脹起來，家庭之中，父與夫獨攬大權。家人財產統歸父與夫所掌握。妻與子女成了奴隸。或算是父與夫的財產。婚姻與祭祀亦與前不同。如女子嫁給別人的時候，他的父親，就要他脫離本族，不許他再崇祀本族的祖宗，祇好跟隨男子，崇祀夫族的祖宗。

以上所述，已將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的大概研究完了。可知母系制度與父系制度，全是由自然的狀況發生出來的。這兩種制度，可以稱作人類社會的兩大階級。至於現代的社會，已漸入第三階級，男女平等的一種世界。

紀念兩位早死的民俗學致力者 敬文

——白啓明先生與劉策奇先生——

民俗學這門功課，在中國學術界上的受人注意，怕只是最近數年間的事，它的聲氣的薄

弱，是很自然不過的。在個小小的園地里，專門研究家的少有其人，且不消說，便是材料的搜集者，又何嘗不是寥寥焉一下可以數得出來呢？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又加以突來的損折，這是很可痛心的！——我今天特地要來寫這篇小文，就是爲的這個緣故呢！

這是去年冬天的事，作賓兄南來不久，一天晚上，我們談到北大從前「歌謠週刊」幾位常撰稿的同志，在那時我才知道白啓明先生死去了的消息。你試想想，我的心是怎樣的不好過呀，一個常在同一的刊物上發表意見，貢獻材料的朋友，忽然說他是永遠合這個世界離別了！在這個消息聽到不久之後，又聞了劉震奇先生死去的凶訊，那是顏剛兄告訴我的，據說，他的死，是爲了政治的關係。我又怎能不感到哀傷呢，他也是氣力盛壯的青年，並在民俗學的道途上，是個共力合作的伙伴。他們爲什嗎死，應不應該死，那是另外的問題，只是，他們這樣的絕早地死去，在中國民俗學的工程上，是一種可惜的損失！我們追懷他們過去的努力，感嘆着現在同調的孤單，未免要相當地表現着哀戚與紀念！

白劉兩位先生的里居身世，我都不很詳悉。只知道白先生是河南南陽人，曾讀書于北大，後來在河南第一師範教書，劉先生是個廣西柳州人。

當北大「歌謠周刊」發行後，頗引起了國內一些愛好學術青年同情的協助，而白劉二先生尤其是當中特別努力給她以幫助的人。白先生在「幾首可作比較研究的歌謠」文中說：「常先生（按指常惠先生）和我都是個歌謠迷」。又在別一處說：「近幾年來，我國學人對於民衆文藝，很多注意研究，我也是其中的一人；因此我就三句話不離本行，同諸位談一談這個題目——歌謠謎語談。」見他在河南第一師校演講詞——「歌謠謎語談」劉先生在「猺俗零簡之二」文中云：「自從研究所國學門成立了風俗調查會，我便發下一個研究猺人風俗及歷史的鴻願，欲探一探這幾千年來未經人開採的秘窟。可憐近幾年來，陷在戰禍之中，所思索者，惟有救死的法兒，那有閑心學問；而且強盜滿途，猺山作了匪窯，更無從前往調查。只好在最有機會最有機會的時候，遇到一二位居住接近猺山或曾到猺山內買賣的朋友，交談之下，得到一些猺俗表面的狀況，雖然是片斷不完，或不十分真確可靠，也不妨筆記下來，以作將來研究的參攷。」我們讀了兩先生這兩三小節斷片的說話，可以想見他們對於民俗學的工作，是抱着怎樣的熱情與努力了。

據我們所見，白先生的工作，是偏於民間文學一面的，這是當時大家尙沒有注意到民俗

學整部的工作之緣故。白先生所搜集及整理過的「南陽歌謠集」（存放北大國學門的研究所中）和「河南謠語集」，（凡五冊，現存在我處）其工作的精細費力，固然令我們很佩服，但他寫的許多關於民間文學研究討論的文章，也是很有貢獻的。如「歌謠中兒音的問題」，「歌謠謠語談」，「河南民衆文藝之一（謠語）的例舉及其類目」，「河南婚姻歌謠的一班」，「一首古代歌謠（彈歌）的研究」等篇，或作片面的探討，或為種類的分析，……都非隨便瞎說的。劉先生的工作，範圍比白先生來的大點，他一方面搜集歌謠故事，一方面也談述風俗方言；尤為可貴的，是他所搜錄的材料，大半是關於我國西南特別民族——獮，獮，狼等——的。劉先生所發表的論述與材料，如「廣西方言概論」及「獮人情歌六十首」，都是他獻給我們珍貴的禮物。如果天假二先生以永年，而他們又肯始終為民俗學工作而努力，那嗎，他們所能够呈供們出來的，不知要有若干更好的成績呢！惜哉！

我們很想把這兩位中國民俗學開創時代的致力者的遺作，刊印了出來，以表示對於他們過去努力的紀念。我們所能曉得的材料除了歌謠集及謠語集外，大約只限於「歌謠周刊」及「國學周刊」上所發表過的，其餘，他們另有什嗎著述，刊載在什嗎地方，我們一點不知道。

現在把我們知道的他們兩人所著錄作品的目錄寫在後面，供讀者諸君一查致焉。

A 白先生的

1 輯錄

南陽歌謡集

河南謡譜集

2 論述

幾首可作比較研究的歌謡（歌謡周刊第四號）

對「對於研究歌謡發表一點意見」的商榷（同前第十四號）

歌謠中「兒」音的問題（同前第二十一號）

採輯歌謠的一個經濟方法（同前第三十四號）

採輯歌謠所宜兼收的一——歌後語（全前第四十四號）

歌謠謬語談（全前第四十七號）

河南民衆文藝之一（謬語）的例舉及其類目（全前第五十三號）

河南婚姻歌謠的一班(前第五十九號)

一首古代歌謠(彈歌)的研究(歌謠增刊)

B 劉先生的

1 輯錄

獵人情歌二則(歌謠週刊第五十四號)

故事中的歌謠(全前)

獵人情歌六十首(全前第六十號)

2 論述

我採錄歌謠的說明(歌謠週刊第三十九號)獵話的我見(全前第五十四號)

獵人的婚姻(全前第五十七號)

迷信的述語(全前第七十四號)

奶母經(全前第七十七號)

關子看見她的通信(全前第七十八號)

廣西方言概論（全前第八十一號）

劉三姐 全前第八十三號）

明賢遺歌（全前第八十五號）

猺俗零簡之二（北大國學門周刊第二十四期）

劉三姐的故事（全前）

此外，尚有一些他們所記錄的零碑的材料，這裡不一一舉出了。

末了，我重向他們致以我的哀悼，爲了他們對于民俗學作的努力！

十七年清明次日

民俗學問題格

（五續）

楊成志譯

八 豫兆與占卜

（第一版：「咒術與占卜」）

記錄從獸類，鳥類，爬蟲類，昆蟲類，人物，天體等等的出現，外觀或運動推出來的一切豫兆。並把此分作若干標題之下以記述之。

述明在何際會可特殊地觀測出豫兆。為何目的——公開的，私有的，法律的，醫術的，宗教的或其他的——而依賴占卜呢？何特殊時間或季候以為是最適宜於占卜呢？何種

「色與數」計算為幸運的或厄運的？在行為上或事件上最初的偶然事故是否特別凶兆的？

由誰人執行占卜的儀式？是由有興趣的人們呢，或由祭司或與該社會的宗教制度有關係的其他的人呢，或由天賦才能的豫言者呢，或由職業的專門家呢？他們的舉行是公開的，抑是秘密的？他們視為神聖的，抑非神聖的？

使用何種方法與何種器具？若可能時詳細敘述之。有無「卜徵」的規則，其方法是否自動的？有否使用何種言詞的形式？若然，設法尋取之。是否同一個卜師而使用數種的方法，抑每人自己只限使用一種方法呢？

有無何種請求「神託」？若有之，如何舉行其儀式，並與何「神力」或崇拜如何關聯？

九 呪術技法

(魔術，妖術，迷術)

舉出方術師，妖巫女，咒禁師等的一般名稱。說及你能够聽聞的何個有名的人。方術師是公衆的職司，抑是個人所依賴的獨立術策家呢？在何時候並爲何目的？他的受酬報或虐待是否根據其成功與失敗呢？他的施術是爲福利的呢，或爲凶惡的呢，抑爲兩者呢？若爲凶惡的，是否依賴咒禁師或咒禁師以破其作術呢？妖術師與咒禁師是同一人呢，抑爲區別的人物？他們是男性的，或是女性的，抑或是兩性的？男人或女人如何變成方術師（妖術師，妖女巫，或咒禁師）？由遺傳呢？難行苦行呢？加入依訓導呢？教授呢？抑由傳授呢？咒術的與政治的權力有無關係？

方術師有甚麼法力？是一般的，抑限于特別範圍的（如氣候或疾病一樣）麼？方術師能預言，占卜，祓除，咒詛，或破邪否？

他們能否變幻自己麼？變成甚麼形態？他們能變爲不可見的物，移動於空中，倏忽環遊千萬里，左右氣候，舉暴風，使地震否？他們具有驅逐精靈，妖魔，及疾病的法力否？他們有無動物形狀的或其他的殺神否？甚麼動物幫助他們呢？他們有誘惑人們的靈

魂，使人瘋狂，變化人們爲獸類麼？他們報復侮辱或抵抗危害否？能使人致病（尤其是使小孩子）否？能約束身體的權力及機能否？能傷害家畜否？能偷竊牛乳否？他們的法力是恆久不變的，抑是旋作旋轉的？他們是個人的行動，抑是協謀的行動？是否他們組成的「組合」或秘密的團體，有會合魔鬼舉行會議否？他們是屬於共同社會的，或部族的？若不然，他們是否爲出入沒有居所的人（像支波西族（*Yugis*）一樣）麼？是否特殊區域的或特殊民族的方術師，被認爲具有特別法力的麼？妖術士相信其自己的妖術技法否？如何認識妖巫女？以何種審問法來試驗她們？當發覺時，她們如何受待遇？

咒術的儀式

記錄何事，何時，何處，如何，爲着甚麼的每種情況？儀式的表現是公開的，抑是秘密的？其對象或目的是甚麼？記錄方術師及其助手或執行的主要人。的衣服和具用羽，爪，符，護鞭，杖，鼓，鈴，急響器（*rattle*），簪，篩，剪刀，大釜及其他種種器具。舉行儀式的一切預備。是否儀式必要清潔，其所包含的是些甚麼。

潔齋式，預兆觀測，燒香，畫咒術圖等等呢？ 方術師爲求安全的預備。 方術師的行爲（象徵的打結，及其他）。 姿勢（例如跳舞）的使用，如「角」，十字等的防禦姿勢。 聲音的使用，歌唱，呢喃，腹話，機械的與音樂的聲音。 名稱，言詞和方式的使用（若可能時把這種材料收羅起來）。 使用的材料，例如鐵，鹽，血，人體的部分，動植物，火等。

使用的色，數，香。 方術師弄錯了儀式時會發生何結果？ 精靈是否被以爲可召喚的？ 精靈的助手是否獲得的？ 精靈是否被放逐的？ 何種人或物被祓除呢？

記述咒術技法的主要形式的明例。 例如打結與解結，念咒造成或毀損人們的代像與肖像，穿針插刺入何種物體，鐵釘與動物的心臟共煮，及其他，等等。 咒文惹起或治理疾病或毒蟲的災害。 醫術，咒術，自然物所傳達的危害，或使那班人觸及之。 用咒術弄人的毛髮，剪爪，處置殘餘的食物而影響到主人的共感。 痛力設法採取咒術的定句，無論其爲咒文的或護符的。 對於計算以爲有何效果？

記錄傷害或殺死敵人，枯死稻禾，危害家畜，破壞他人的財產等等的咒法。 盜賊使用

的咒法，例如使其自己不爲人所見，催他人入睡眠，紛亂人家的注意等。在通常生活上使用以招致幸運的咒術儀式，行動，或攜帶的咒具；例如招致一般的繁華，招徠競技，遊戲的幸運，旅行或企業的成功，獲得顧客，得權勢家的恩寵，引起異性的愛戀，保守美麗，純潔，夫婦的貞節等等。這種情況是否必要有熟達者的助力？

記錄使用以避禍害的儀式，行動，姿勢，公式，或護具；例如防禦家屋，家畜，穀類及其他財產避免妖術，火災，四大（風，火，水，土）的害，或其他不測的災難。防禦旅行者，姪婦，產婦，嬰孩，或兒童避免不測的災難，敵人，超人間者的侵害。避免動產受盜賊的盜竊或搶劫。道路，舟車，橋，等等免受不測的事故所破壞。是否有熟達者的助力？

護 具

記錄何種自然物被帶爲護具（Amulets）或咒具（Talismana）？牠們是動物質的，植物質的，抑是礦物質的？牠們是完全物呢，抑物的大部分（貝殼，牙齒，爪，種子）呢？牠們具有其效力是因其物的珍奇呢，其物的形態呢，色彩呢，或是甚麼原因呢？有否帶着有

孔石，糞石，（野羊的腸內所結成的石），動物體內的結石或其他物質，寶石或半寶石，美玉，或珊瑚，琥珀，黑玉，水晶，青貝珠數玉……等等呢？帶着何種人工品，牠們以甚麼製成之，並代表著甚麼呢？

從誰人的手上而獲得護具？牠們應否由異性的人拿出來呢？牠們可當做賣賣品否？護具的効力是否內在的？這如何賜與的？其効力能够消失否？並如何恢復之？盜品有無特殊的効力？或偶然發見的物又是怎樣呢？有無特殊裝飾模型的何種効力？因何目的而帶咒具與護具呢？是為着防禦，醫療，或幸運麼？如何帶之，是顯示出來呢，抑是隱蔽了去呢？當有災禍的警告時，牠們有變化其外觀否？有帶着書寫的靈符否？靈符如何書寫呢？是否有藏諸匣中？是公然帶着呢，抑秘密地帶着呢？其文句是否保守秘密的？或從書本抄出來的？有用正式靈符書否，或已出版的，或從一方術師手傳給其他方術師的手寫本的？

防禦的形象（例如：十字，卍字，五芒星，咒術的方形配數，握手，等等）圖畫在牆壁上，門扇上，門楣上等處，及其他的使用否？

（未完）

一只拜忌牌子之內容

劉萬章

「生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，——可謂孝矣」！這幾句話，差不多是中國說孝的規矩了。唯其是有「祭之以禮」這句話，中國人對於祖宗的奉祀，是非常嚴重尊誠的。故此到了祖宗或父母……等死了，把他的生日和死日做一個紀念日子，用祭品來拜他們，叫做「拜忌」。廣州民俗中對於這個，自然逃不出例外，并且非常留心；有些家庭大的，兄弟們分居之後，見面聚首的時候少，也可以藉此聯歡敘話哩。

我幾次去幾個在廣州久住的人家坐談，于所謂「神廳」上，都看見一個牌子，一面寫的是那個祖宗的冥壽（即生日）和忌神，一面寫着：

會典載。凡庶人家祭之禮。于正龕之北爲龕。奉高曾祖祿神位。歲逢節序。薦果蔬新物。每案不過四器。羹飯具。其日夙興。主婦治饌。主人率子弟設案燃燈。啓室奉神主于

案上。以昭穆序。主人立於香案前。家衆序立於主人下。以行輩爲先後。主人上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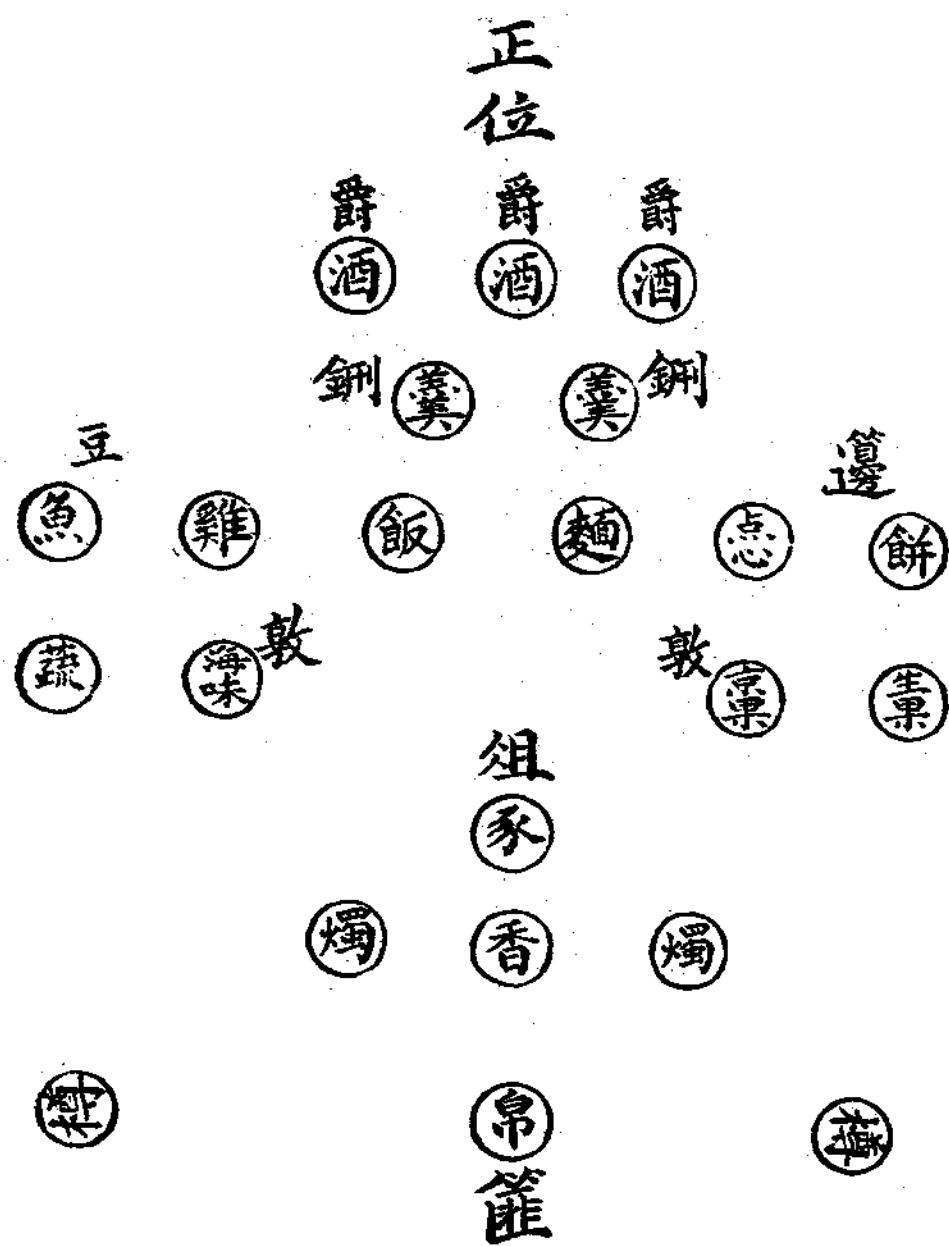
跪參叩。興。主於室微退。日中。衆餽神食。歲一舉。論行輩先後。同行序齒列坐。酒行飯已。肅揖以退。月朔望日。獻茶燃香燈。行禮告事。亦如之。均于庶士儀同。

祭品祭器

七品以上至四品。特豕達四。豆四。俎一。鉶二。敦二。

八品以下。豚肩不特。殺視滌籩二。豆二。皆俎一。鉶數同。俎實牲體。鉶實羹。敦

實飯。籩實時果。餅餅。魚臘。獸臘。之屬。豆實羹。或時蔬之屬。(代以時用槧椀者聽)



我們知道這是從專制的傳統的遺下來的一種俗尚，他們拜祖先比任何事都要緊，這個便是他們這種特性之表現，也就是他們生活中最有趣之一幕。——我們應該替他抄出來發表。

一七、參、卅、於石川

中國人，對於祖宗崇拜心的熱烈，與儒家的說孝，固然很有關係，但原因却怕不如此簡單。我以為這和中國的家族制度及道教等，都很有關係。希望博學而有興趣的朋友，共同起來討論一下。

編者

連陽猺民狀況的概要

莫輝熊

一、沿革

宋代紹興年間，有邑人廖姓者，出仕廣西，歸田時，帶回猺僕男女十餘人，遣入連縣三江附山腳耕種，因是拓土居住。厥後生齒日繁，遂成猺排。至明初，人口日多，由一排增至八排，即今之油嶺排，南江排，橫坑排，軍寮排，馬箭排，大掌嶺排，里八洞排，火燒排是

。明末復增拓二十四小冲，迄至今日，以人口之繁殖，已增至二百二十八小冲矣。

二，位置

在連縣之西，陽山縣之北，連山縣之東南。

三，人口

大排人口二千至五千不等，小冲二百至一千不等，統計約十萬餘人。

四，地勢

縱橫約三百餘方里，皆爲山嶺，西南高而東北低，形勢險要。

五，言語

猺人自成一種方言，與漢語絕不相同，較瓊州語尤難懂。

六，文化

猺人無所謂文化，間有二二私塾，亦是以僧道所誦佛經爲課本。日用文件，雖沿用漢字，但其文義，漢人不能解。

七，風俗

男女皆束髮梳髻，頸帶銀圈，耳穿大環，赤足麻鞋。男則頭裹紅巾，插雉雞尾，女則戴三角白布帽，以示分別。每年三月三日，爲賽飯節，六月六日，爲賽土神節，十月十六日，爲賽歌堂節，屆時男女同飲共食，擊鼓鳴鑼，齊聚荒郊，唱歌跳舞，極高興彩烈之致。苟能同腔合調，感情濃厚者，甲女以手巾一條搭在乙男之臂上，即爲結婚之證書矣。

八、性情

猺人伏處深山，習成野性，嗜酒好鬥，兇狠已極。自宋迄明，內部雖自相殘殺，以同種關係，對於附近居民，不敢以何種暴戾相加。季至清，受一班官僚之壓迫，強逼削髮，激動野性，屢起變畔。曾調數省重兵進剿無功，始設綏猺廳及參協游把等官，並緣營三千人於近排之連縣三江墟以鎮撫之。自入民國，其性稍馴。近由三江區分部派員入山宣傳，指導進黨，受三民主義之感化，已不似從前之獵悍矣。

九、政治

前清政府曾設理猺同知，嗣改綏猺府，並設綏猺把總，專理猺務。入民國後，始改猺務處，一切開支，及八排猺餉，年約萬餘元，均由廣東財政廳頒給。每排各設猺長一人，及猺

練數人，處理內部糾紛。惟猺人對於一切訴訟，多不肯受官廳處理，類皆由猺衆懇請至學衆望者，評公調處了結，此則爲猺人政治之特異者。

十，民居

清末猺排中除猺人外，間有漢人雜居其中，與猺人貿易。

十一，物產

以杉木黃豆大麥爲大宗，棉花頗好，山薯亦佳。

潮州民間傳說二則

若水

一，石獅流血

明朝崇禎皇帝的末年，揭陽城裏，有一個人家，那主婦的金耳環不見了，疑是她的婢女偷的，但是婢女分明沒有偷，因爲怕吃打了，所以逃去在城隍廟裏夫人殿下（一）躲着。

到晚上三更的時候，城隍（二）來了；才和夫人相見，便問：「怎末來的生人氣味？」夫人說：「這是某家的婢子，怕挨主婦的打，逃來躲在殿下的。她的主婦說她偷了金耳

環；其實耳環在鵝肚裏。」

城隍明白了。夫人便問：「你今晚爲甚麼這樣慢回來？」

城隍說：「今晚朝裏在商議很大的案件。因爲人世要遭大劫了。不過這也是天數，沒有辦法！」

「哦！那末，劫數在什麼時候呢？」夫人又問。「大概石獅流血那時便是劫數到了。」城隍沈着地說。

這一席話，都給那婢女聽見了。天才放亮，她立刻跑回家去告訴主婦。主婦本來要責罵她的，這回聽見她說這樣奇異的話，再沒心機了；便立刻把鵝來殺了試看她的話是否可信。果然，金耳環在鵝膝裏找着。

主婦看神的話既然有徵驗，當然更留心於石獅流血的事；於是叫婢女天天早晨到石獅橋三去看石獅。

石獅橋邊有一家屠戶，天天早晨起來宰豬時，便看見這女孩子在那裏。起初還沒有去留心，後來看得太多次，便漸漸的奇怪起來。一天，屠戶問她爲什麼天天這樣早來，她說要來

看石獅流血，因為一流血，天下便要反亂了。

屠戶聽了婢女的話，心裏很在笑她傻；便想來作弄她一回。

明天的早晨，很早很早，特別比平時早，那屠戶便起來宰豬。趕那婢女未來的當兒，便把那桶鮮豬血，將來淋在石獅身上。

一下子，婢女來了，看見石獅身上都是赤血血的。當牠是真流血了，立刻跑回去，報告主婦。於是這一家人兒，即刻搬遷到別處去。

後來，李闖（即李自成）破了京城，崇禎皇帝上煤山去上吊，揭陽爲九軍賊所據。這家人兒，却沒有受着禍災。

(一) 揭陽城隍廟後邊有城隍夫人的殿。

(二) 這是稱呼城隍之神。

(參) 在揭陽城裏近西城，貿易頗盛。

二、藤吊嶺王

狄青平南的時候，十八洞平了十六，剩兩個妖洞沒有力量平得。這兩個妖洞，一個叫梅

花洞，在潮陽，一個叫藤吊嶺洞，在揭陽。這兩個洞妖，法力都很高強，所以狄青不能勝得他們。梅花洞主是個美麗的女妖，藤吊嶺王到是個老男妖。算起法力來，這女妖還比這男妖強，她有把照妖鏡。

說也奇怪。這女妖雖沒有被狄青降服，但，却羨慕狄青，給他的漂亮所降服。她想賺狄青來做丈夫。

這一次，狄青和女妖又在大戰了。女妖裝着戰敗，狄青一力追上去。後來，果然給她誘到梅花洞裏去。

到了洞裏，狄青才悟自家被算了。他正在沒法，那女妖便來和他講話。她說，倘若他不

同她做夫妻，便要殺死他。

狄青想，這也倒好。她的法力比藤吊嶺王高；這樣可以利用她共同斗藤吊嶺。所以依她

了，並且將條件提出。

那女妖太愛狄青的美了，不但一切都答應，並且，要大家發誓，永不相負。

梅花洞既這樣鮮艷的平服，于是便去平藤吊嶺。

藤吊嶺王是會化身的。所以狄青便帶了他的愛人的照妖鏡去。

戰，戰，藤吊嶺王忽然失了所在。狄青即用照妖鏡一照，那妖怪在前在逃，都逃不出狄青的眼。

但是，那洞王終於逃進自家的洞裏去了。

狄青趕到口，覺得陰風一陣一陣的吹，不願意再進去。于是在洞口釘上個八卦，並且將把寶劍，插在香爐上，使那洞王不能逃出。

十八洞都平了。後來狄青又乘女妖裸體的時候，將一把寶劍戳進她的牝戶去，將她弄死了。這事過去了。

到明朝的末尾，一天，揭陽的華清鄉有個拾猪屎的鄉下人，無意的走進藤吊嶺洞裏去，看見一個紅鬚的老頭子在睡。桌上一盞豆兒似的豆油燈，差不多要熄滅了。那鄉人悄悄的把燈心挑進些，讓火不熄，便走出來了。那知走到洞口，脚下「ㄉㄚ」的一聲，跔着東西似地。

○他彎下身子去摸了起來一看，呀！許多銀子！

他又在那裏發見幾個字，說他挑那盞燈，甚是感激，因為那是他的命燈，一熄他就死了。

○這銀子是報効他的。

鄉下人回去，將這事告訴人了。後來，又有人來洞裏找。

那人到洞裏，紅鬚的老頭子依然在着。不過他所看見的是十八個大水缸，有一個裝滿了老的，少的，男的，女的，……鮮血淋漓的人頭。他吃嚇了。便去問那老頭子。

老頭子說：「這些缸統統要預備裝人頭的；天下不久要反亂了。須得將這十八個大缺裝滿了血，方得太平。」

那人聽了很害怕的走出來了。

後來不久，九軍賊便佔了揭陽，大殺起人來。佔據了十八年之久。

南陽歌謡（續）

董作賓編

拾個地缸爐兒（1）。

禿子禿，去割穀，

禿到地南頭兒，

禿子吃，禿子看，

禿子打架（2）沒人勸。

大禿有病，二禿慌，

三禿請先生，

四禿熬葷湯，

五禿抬，六禿埋，

七禿女一女坐尤，

八禿哭，九禿哭的起(3)不來，

十禿問九禿哭戶丫(4)哩，

九禿說：

「俺家死個禿乖乖(5)」。

(十)

註 1. 地缸爐，一種麪製食物，似「火燒」。

2. 門也。 3. 音「二廿」。 4. 甚嗎合音。

5. 好兒子，罵人語。

(九)

(愚得)

打著燈籠送妹妹，
螞蚱不跟鮑子(2)睡，

板凳歪，菊花開，

娘吃酒，兒化齋。

唱個小曲儿漫漫兀來。

小曲儿，四句儿，

叮鐘儿，煞戲儿(1)，

蛤蟆跳井，乍叉刀儿(2)。

註 1. 俗謂戲牧場曰……。

2. 蛤蟆入水聲。

都是蟬蟬「蟬哩鬼」(3)！

註 1. 促織，一名蟋蟀，宛中呼曰促促。
2. 蟑子，一又甲，蝗類，振翼作聲甚洪，人多捉而畜之。

3. 卽搗鬼也。

(十二)

菟豆大，葵豆小，

開開後門娶(1)二嫂；

娶個大，

城門樓兒過不下。

娶個小，

不見了。

找不着，

可可(2)着？

眼藥瓶(3)裏洗裏腳。

註 1. 此字原文不清，下同。

2. 「怎嚜」合音。

3. 盛眼藥水瓶也，長約半寸。

(十三)

老頭老，
看茅草，

茅草窯裏睡着(1)了。
狼吃了。

狗嚙了，
撒(2)個骨頭又活了。

註 1. 音ㄓㄨㄤ平聲。
2. 餘剩也。

記 者

時間真比什鴨都還跑得迅速，本刊草章印行以來，忽然又到第六期了。在此，我們不敢驕傲地表示得意，但總免不了相當的喜慰，雖然也不免感到不小的慚愧。

我們都不是什麼研究民俗學的專家，我們只以愛好者的資格，來從事於這刻不容緩而又重大非常的工作！我們大家差不多都各有別的要努力的學業與任務，我們對於這個學問的致力，是基於一種心理的兼愛，與餘力的奮鬥。所以，我們的工作，不能使高明的讀者滿意，那是自己早臆料到而又很當然的事。倘承海內外努力此學的專家，或和我們一樣誠心的愛好者，不絕地加以指教和勵助，使我們的工作不逸出軌道，使我們的成績閃耀着光彩，那真是民俗學前途之幸，我們衷心的欣慰與感激，又何消細說呢！

末了，我們要特別表示抱歉的，是各期中印錯了的文字真不少，尤其是西文的。

一七，四，一三，於編輯室。

編 後